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12-007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及实施计划（五）

——投资钕钴磁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或“公司”）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及实施计划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6号）核准，于2010年9月20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41,426,765.84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573,234.16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186,600,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9,973,234.1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号《验资报告》。现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已披露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情况为：

（一）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7,272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已于2010年11月15日实施。

（二）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9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已于2010年11月10日实施。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入2,400万元用于7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2,200万元用于公司7号厂房建设，该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开始实施，目前，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全部完成，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1,341.01万元。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3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已于2011年6月15日实施。2011年12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公告。

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于2011年11月16日实施。

截止目前，公司按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尚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6,253,234.16元。

三、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一）项目简介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钐钴磁体项目，投资2,600万元，用于建立年产200吨钐钴磁体项目。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投资2,600万元预计分3年投入，第1年约600万元，第2年约1,000万元，每年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投入金额。项目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1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1,800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项目背景

钐钴（SmCo）磁体具有较高的磁性能（高磁能积、高矫顽力、高剩磁）、极低的温度系数（ $-0.030\%/^{\circ}\text{C}$ ）、最高的使用温度（最高使用温度为500℃），且具有很强的抗腐蚀和抗氧化性。因此，钐钴磁体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微波器件、通讯、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各种磁性传动装置、传感器、高端电机等行业。

烧结钕铁硼磁体在室温下虽然具有优异的磁性能，但其耐腐蚀性和耐温性仍然不尽人意。虽然表面处理可以有效地解决腐蚀问题，不过在实际使用装配时很难保证保护层的完整性，即使是保护层很小的损坏也可能导致磁体失效，可靠性仍然存在问题，从而使其应用领域受到限制。

钐钴磁体不仅具有较高的磁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和温度特性。钐钴磁体本身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采用加速老化的方式推算出钐钴磁体在空气中使用100年后磁性能只损失1%，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所以一般情况根本不用考虑防腐的问题。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稀土矿产资源，自2011年年初国家对稀土产业进行整顿、整合，导致金属镨钕，尤其是生产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材料所需的金属镨、钕的价格一路走高，使不少烧结钕铁硼材料的价格大幅高于钐钴材料，高温条件下使用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对钐钴磁体的价格优势不复存在，迫使烧结钕铁硼磁体客户将原用的烧结钕铁硼磁体转用钐钴磁体。虽然现在稀土价格有较大的回落，但即使稀土价格再下跌三分之一，高温条件下使用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价格和钐钴磁体的价格也基本持平，钐钴磁体照样具有优势。据初步预测，约有10%—20%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将转用钐钴磁体，保守估计钐钴磁体市场总容量将超过

1 万吨，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和人才优势

钕钴磁体技术人才稀缺，入行门槛高，进入该行业有很高的技术壁垒，从而限制了很多企业的盲目投资。

公司拥有一支以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专家为带头人的集材料工程、粉末冶金、表面处理、机械、机电一体化、特种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机设计、磁路设计和外语等各学科高层次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储备了专门从事研究钕钴磁体的技术人才，具备了成熟的钕钴磁体生产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2、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于 2002 年 4 月通过瑞士 SGS 认证机构的 ISO9001 : 2000 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 12 月通过瑞士 SGS 认证机构的 ISO/TS16949 2002 质量认证，2003 年 5 月通过日本 SONY 公司的绿色伙伴（GREEN PARTNER）环境认证。

在多年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为钕钴磁体项目的开展创下了很好的管理环境，这些管理优势为公司产品能够被更多的国内外客户采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客户和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品质更满意，成本更低、交付更准时、服务更周到”为公司质量方针，不断地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和服务。由此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这些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微电机生产商，包括 NIDEC、JVC、SONY、LG、SAMSUNG、MOATECH、H.P INDUSTRIAL 等。

“银河磁体”已成为全球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知名品牌。

钕钴磁体项目和公司主导产品是相关产业，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银河磁体”在国际上的品牌效应，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拓宽新产品的应用领域。

4、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特点，总结优良传统，沉淀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长久永存”的经营理念和“新技术、高效率、低成本、好管理”的管理思路，通过持续推进5S管理、技术革新及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进行宣传，并通过各种培训、专题讨论、企业专刊等活动，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不断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公司丰富的企业文化内容使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合作，具有很强的向心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资金优势

2010年10月，公司成功上市，使公司具备了较雄厚的资金实力，为该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6、生产场所优势

公司新建7号厂房14,000多万平方米即将投入使用，将提供4,000平方米作为本项目生产场地。

（四）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能200吨，年销售收入可达1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约1,800万元，年净利润可达1,500万元以上，净利润率不低于15.00%。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年产200吨SmCo磁体效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	7,000.00
3	主营业务利润	3,000.00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5.00
5	主营业务费用	600.00
6	管理费用	300.00
7	财务费用	240.00
8	利润总额	1,795.00

9	所得税	269.25
10	净利润	1,525.75
11	净利润率	15.26%

（五）投资计划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00 万元，其中生产场地利用现有新建7号厂房约4,000平方米；新增设备投资2,000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投资2,600万元预计分3年投入，第1年约600万元，第2年约1,000万元，第3年约1,000 万元，每年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投入金额。

本项目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设备购置、安装费	2,000.00
2	其它费用（包括办公家具购置费、职工培训费	1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4	合计	2,600.00

项目计划开工后12个月投产，投产后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3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60%，第三年达到年产量200吨。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对本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完全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显著的业绩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项目审批情况说明

1、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钕钴磁体项目的议案》，并同意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2、本项目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安排

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600万元投资钕钴磁体项目,该项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公告后实施。

五、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立足主业,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2,600万元投资钕钴磁体项目,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纵横向发展的长远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实施该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稀土磁体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该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

2、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的使用计划,是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将对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钕钴磁体项目及热压磁体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